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88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黃建儒

被告 張雅鈞即小圓環飲食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7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7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及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  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  
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 
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  
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詹昕容